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时 间	议 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会议届次	时 间	议 案
		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1、《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6月26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届次	时 间	议 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8 日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3、《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届次	时 间	议 案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7日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4、《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列席了现场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会

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规定要求。

3、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与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778.26 万元，公司占股 70%，负责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与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占股 51%，负责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开发。上述对外投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发生。

6、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

好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